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151 号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贝宁共和国农业、畜牧业和渔业部关于贝宁大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贝宁大豆进口。现将具体检验检疫要求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进口贝宁大豆植物检疫要求

海关总署

2019 年 9 月 26 日

